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181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吉米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堂麟

上訴人即

原告 田耕豪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利永貞建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黃偉邦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陳煌杰 新竹市北區士林里7鄰境福街201巷12弄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許潘鈴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107年度重訴字第18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

01 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為必須具備之
02 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
03 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
04 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05 二、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107年度訴字第181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
06 上訴，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047,0
07 50元（誤載為1,034,921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03,460元，
08 上訴人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19日裁
09 定限期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110年5月24日
10 合法送達裁定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
11 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2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
13 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5 日
1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麗玉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5 日
19 書記官 郭春慧